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4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5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9号）、《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特制定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24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9 号）、《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 2005[3]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准入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建设、水电安全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学院、直属单位、实验室、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学校所有院（系）所属实验室、国家（部）重点实验室以及各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校长是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在“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国资处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保卫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各学院和

国资处分管领导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指导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制订的政策法规；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规章制度；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和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校实验室一般危险化学品（不包括剧毒品和易制毒品）的购买审批工作，对存放保管、使用过程、后期处置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全校射线装置的剂量监督和安全防护工作，协助各级环保部门进行辐射安全监测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学校辐射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个人剂量检测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从业人员营养保健津贴；督促、指导学校各实验室做好特种技术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决策；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工作先进评比。

第七条 北校区、西校区管理办公室或中试基地属地管理单位要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射线装置以及病原微生物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

第八条 各学院、直属单位、重点实验室等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是各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学院和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内部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准入制度;做好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容器、钢瓶、射线装置等相关危险因素的管理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筹集资金,加大对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工作的投入。

第九条 各实验室领用人(包括分配和借用)是所在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工作的安全责任人,主要其职责有: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值班制度等);确定专/兼职人员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日常工作;建立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管理台帐(包括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帐等);根据实验危险情况,对本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和学生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大投入,保证本实验室必要安全设施的建设。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第十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来访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必要时需通过相应的技术安全教育和考核;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并配合各级安全负责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学生导师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与责任,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各学院、直属单位需根据本单位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所有在实验室内工作的教工均需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学生则必须经过学

院安排的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并通过网上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外来人员也需通过实验室必要的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采购平台管理办法》），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存贮、使用、处置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实验动物安全、病原微生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四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放射防护及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同时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

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放射性废弃物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见《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冰箱、烘箱、马弗炉安全管理制度》)

(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须持证上岗。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经保卫处审批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安全设施及防护装备管理

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室,需根据危险因素和程度配置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必要时建立实验内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要求,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九条 实验室日常管理

(一)每个实验室必须配一名安全管理员,必须将实验室名称、安全员、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挂牌,张贴于实验室门外侧。

(二)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定置摆放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应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钥匙管理制度》要求,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安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

(一) 国资处通过“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组”及其他手段，实施对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查出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现象及其他安全隐患，国资处将通过口头通知、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网上通报等方式告知学院或实验室。

(二) 各学院应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检查台账，将定期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推动落实。

(三) 各实验室应认真落实每日安全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填写至《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记录》中。另外还应组织定期深入的安全自查活动，提高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安全隐患整改

实验室应高度重视自查或其他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并采取各种措施立即对隐患进行整改。如遇到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应将整改计划向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范，直至整改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整改。

各学院和直属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对于无客观原因不按期进行整改的，应进行一定程度的行政干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国资处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批准后酌情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直至整改完成。

第五章 实验室环保工作

第二十三条 新上中试和各种大型实验室建设项目，必须按区、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进行环评申报及审批，获得正式许可方能开工建设。环评有关资料和许可必须报国资处备案。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方能投入运行。要坚持在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环保设施，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原有实验项目也必须妥善解决环境污染和废弃物

处理问题，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否则不得开工开课。各单位在制定教学、科研计划的同时，必须考虑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控制各种污染源（如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噪声、震动、恶臭等）；积极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

第二十五条 提倡以无毒代有毒，以低毒代高毒，以少量代大量；提倡教学实验之间，教学实验与科研实验之间对各种物质的充分利用。提倡物尽其用，变废为宝。各单位可随时将仍有利用价值的各种药品、原材料等整理好，统计上报国资处，国资处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领用人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做出行为示范，提出具体要求，使其了解各种相关药品，材料的特性，掌握取用的方法，做到安全作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发生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按《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奖惩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上交相关单位，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